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100%股权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对方为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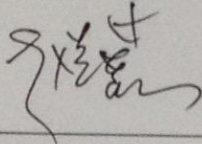
4、公司此次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议该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5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刘亚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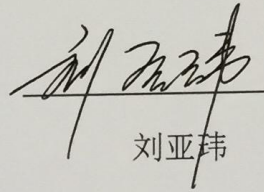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 2015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蕓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5年12月1日